

洛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按时依法依责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的公开发布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平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积极宣传民族、宗教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县民宗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在依申请公开方面，目前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机关办公室在公文流转中，严格按照上级程序，从起草到归档，逐环节落实责任人，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局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平台建设，优化服务功能，细化民宗工作信息公开分工，做到及时、高效、准确，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和期待。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依据《条例》，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严谨性我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

主要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2023年，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深入剖析原因，切实改进不足，扎实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